

基层年轻干部要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

■ 李晓勇 池升明

做好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穿越百年风雨,始终保持生机活力的“传家宝”。从革命战争年代深入群众了解诉求,到改革开放时期摸清实情推动发展,再到新时代破解改革难题、增进民生福祉,调查研究始终是党联系群众、制定决策、推动工作的重要纽带。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这些论述深刻阐明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为广大干部尤其是身处一线的基层年轻干部指明了工作方向。

中共中央办公厅向全党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号召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同时,《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正确地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正确地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调查研究。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基层工作事关重大,意义非凡。年轻干部是党的生力军,是继承、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曾说:“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那么,对于身处基层的年轻干部而言,用好这一“传家宝”,不仅是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责任担当,更是熟悉基层情况、提升履职能力、在岗位上建功立业的必要路径。只有通过扎实的调查研究,基层年轻干部才能真正了解群众需求、掌握基层难题,从而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党的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基层年轻干部要用好调查研究,必须准确把握调研目标。唯有选准目标,工作方向才不会出现偏差。开展调查研究时,务必在深入学习党的重要理论思想的基础上,以党的方针政策指导调研工作的部署与安排,确保调查研究不跑偏、不走样;要紧密联系实际、联系基层、联系群众,让调研题目从群众中来、从基层中来,为调查研究的有效性、实效性、针对性筑牢基础。调研目标需精准瞄准当前工作的难点、痛点与堵点,调研结束后,要提出能切实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可行建议,真正为基层工作注入动力,让党和人民满意放心。

用好调查研究还必须科学组织、团结协作。调查研究唯有科学合理运用,才能发挥真正效能。在调研过程中,一方面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调研计划:范围上,先进典型、落后案例、一般情况均需纳入;方法上,走访、面谈、查询、问卷等均应列入;对象上,老中青群体、领导干部、基层群众、专家百姓都要深入交流。另一方面,调查研究是系统工程,需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统筹推进,汇聚年轻干部的智慧与力量,确保调研目标顺利完成。

用好调查研究这一“传家宝”,必须脚踏实地、认真细致;要求年轻干部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深入基层、走近群众,亲身体验和掌握实际情况。只有深度了解基层的真实状况,才能真正洞察基层需求与问题本质。对于调研获取的直接成果,要逐数核对、逐信息验证,做到数据准确无误、信息全面翔实、材料客观真实,为后续分析研究、提出建议、解决问题奠定坚实基础。工作态度上,基层年轻干部要保持勤勉务实作风,勇于担当、不畏困难、敢于较真,既不“蜻蜓点水”式走过场,又不“走形式、做表面文章”,把调查研究做实、做细、做精,打造过硬工作品牌。

用好调查研究这一“传家宝”,必须长久坚持、务求实效。好办法、好传统需要长期坚持,灵活运用、持续发展才能发挥长效。要让调查研究成为基层年轻干部的经常性工作,融入日常、抓在平常,不断健全调研长效机制,结合当地实际优化调研方法与制度,始终坚持并完善“先调研后决策”的重要决策调研论证制度。此外,衡量调研成效,关键在于调研规模大小、开展时间长短,也不单看调研报告的文字质量,而在于调研实效——看调研成果是否有效运用到工作中,看群众关切的问题是否真正解决。要让调查研究始终扎根基层、服务实际,切实服务基层发展、服务人民群众。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新时代为基层年轻干部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也提出了更高工作要求。作为党和人民事业的接班人,基层年轻干部要深刻认识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传承好、运用好这一“传家宝”,以调查研究为“舟”,以务实担当为“帆”,在直面基层困难与挑战中汲取智慧、增长本领,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践行初心、担当使命。相信只要始终紧靠调查研究这一“传家宝”,就一定能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在历史“沧海”中破浪前行,书写新时代基层年轻干部的奋斗华章。

(作者单位:李晓勇,中共广昌县委党校;池升明,中共抚州市委党校)

人工智能赋能国际贸易转型升级的策略

■ 王琦

提要:在科技日新月异的当下,人工智能已深度渗透到全球经济的各个领域,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国际贸易作为连接全球经济的重要纽带,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人工智能的冲击与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愈发复杂,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数字化转型成为突破发展瓶颈的迫切需求。能否充分借助人工智能赋能,成为国际贸易能否成功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然而,这一转型面临从技术研发到人才储备、从监管机制到数据安全等多方面的难题。本文重点探讨人工智能赋能国际贸易转型升级的有效策略,可为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一、人工智能赋能国际贸易转型升级的价值体现

- 1.降低成本,提质增效**

人工智能可以整合和分析多样化数据信息,快速掌握物流数据、市场动态,并进行需求预测、库存优化,最终达到降低物流成本、沟通交流成本、搜寻成本的目的。例如,在语言沟通上,通过基于深度学习技术人工智能翻译系统能够实现不同国家语言的实时翻译服务,降低因语言不通导致的沟通成本;人工智能驱动的数据算法能高效筛选多渠道海量数据,结合数据精准识别潜在贸易伙伴、供应商、买家及分销渠道,减少搜寻时间与成本。此外,智能自动化技术借助机器人、传感器等设备,可自动适应并快速处理各类复杂物理任务,通过智能网络传输等手段解决更多样化、更复杂的业务问题,引领国际贸易向更高质量、更多样化的方向发展。
- 2.优化供应链管理,准确定位市场**

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可实时监测供应链各环节信息。通过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采集大量交易数据、物流数据和库存数据并进行深度分析,帮助国际贸易企业快速掌握供应链运作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进而优化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模式。同时,人工智能能快速采集、整合和分析海量数据,将其应用于国际贸易中,可帮助企业收集消费者购买记录、浏览记录、社交媒体行为数据等信息,结合数据构建精准消费者画像,分析消费者需求与喜好,从而准确定位市场,制定更贴合市场需求的营销策略。
- 3.提高国际贸易竞争力,创新国际贸易模式**

易模式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搭建的智能客服系统,不仅具备随时解答客户咨询的功能,还集成了自动化报关、自动化提交报关文件、数据分析等实用功能,大幅提升了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这样的应用也为国际贸易模式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例如,人工智能驱动的跨境电商平台不断涌现,打破时空限制,让更多中小企业得以参与全球贸易,降低贸易门槛;基于人工智能的大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算法能精准预测消费者需求,催生出“云制造”“数字贸易”等新型贸易模式,推动国际贸易业态革新。

二、人工智能赋能国际贸易转型升级面临的困境

- 1.技术成熟度不足,应用范围受限**

人工智能在国际贸易场景中的嵌入式应用仍处于结构调整与算法重构并行的初级阶段。一方面,核心算法在处理跨境领域、跨语言、跨市场的非结构化数据时,表现出计算精度波动较大,易在高频交易、供应链调度等复杂场景中产生误判,降低系统稳定性与决策可信度;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应用存在明显的空间结构差异。发达国家在基础设施、算力水平与产业配套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而发展中国家因技术资源稀缺、数字设施滞后等因素,难以构建可持续的智能生态体系。这种技术壁垒与能力不对称,在国际贸易中逐步演化为数字鸿沟,既削弱了全球贸易参与的公平性,也阻滞了人工智能全球赋能能力的释放。
- 2.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问题交织升级,合规风险加剧**

随着贸易流程日益依赖大数据系统与智能算法,数据在收集、流转、存储及使用全过程中暴露于更高级度的安全风险之下。特别是在海量异构数据汇聚背景下,数据泄露、被篡改或非法抓取等事件呈现频发态势,对企业乃至国家的贸易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同时,国际间在数据主权、个人信息保护与算法透明性等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标准,不同国家的立法尺度与合规要求存在系统性差异,使得数据跨境流动面临显著法律阻力。以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例,其对个人数据出境的控制条款对多数非欧贸易主体构成技术性壁垒。这种法律冲突叠

加技术漏洞,使人工智能在贸易实践中的合规管理愈发复杂,进而影响其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广泛部署与持续运营。

3.国际规则与监管机制滞后,平台化治理失序风险扩大
当前,人工智能在国际贸易中的制度建设远未形成系统性规范。由于各国在技术研发路径、伦理标准与治理理念上的分歧,导致尚无法建立统一的规则体系,人工智能贸易行为长期处于“先应用、后监管”的失衡状态。例如,在数字产品税收、算法黑箱监管、跨境数据透明度等核心问题上,不同国家采取的监管策略存在根本分歧,使得部分企业借此游走于法律边缘,催生灰色套利空间。在缺乏平台级治理框架的背景下,传统的贸易监管手段难以有效识别和干预基于算法驱动异常行为,跨境数据流通呈现“无法可依、监管难行”的困境态势,进一步压缩了规范化人工智能贸易的生长空间。

三、人工智能赋能国际贸易转型升级的有效策略

- 1.加强技术研发,扩大应用范围**

面向国际贸易的复杂数据结构与跨境规则异质性,可构建由企业、科研机构与高校共同参与的联合研发平台,形成问题库、模型库与数据资产库的协同机制;将关务申报、贸易融资、跨境结算、合规审查、物流调度等典型业务场景拆解为可量化的算法任务,建立指标体系与验证流程,避免“模型先进但业务无感”的脱节问题。此类平台宜设置场景验证沙盒,允许在合规前提下进行小规模真实数据试验,逐步提升算法稳定性与鲁棒性。
- 2.算法侧的突破不应停留在通用优化,而需聚焦贸易规则与语境特征。**

针对国际贸易的语义歧义与编码复杂性,可引入知识图谱与因果建模,增强模型对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原产地判定、贸易术语的可解释能力;在样本稀缺与标签成本较高的情境中,采用迁移学习与小样本学习降低数据依赖;在高风险环节引入不确定性量化与风险阈值自适应机制,使模型在置信度不足时触发人工复核,形成“人机协同”的稳健决策链条。
- 3.硬件与工程化同样是扩展应用边界的关键。**跨境场景多节点、多时区、多制

度并存的特点,要求在云端、边缘与终端之间构建分层计算架构:云端承担模型训练与统一调度,边缘网关负责就近推理与数据预处理,终端设备(如仓储机器人、智能关务终端)进行实时感知与执行;配套模型压缩与蒸馏技术,确保端侧推理在能耗与时延可控的条件下运行。围绕工程化运维,建立数据治理闭环与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数据采集、标注、清洗、脱敏、留痕、归档各环节的责任边界,形成“可追溯、可审计、可回滚”的技术规程。

2.构建智能国际贸易生态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及智能化管理
生态构建的核心在于重塑要素流动方式,使信息、资金与货物流形成同频互动。可搭建跨主体数据协作平台,围绕供应商、制造商、物流商、金融机构与海关监管部门,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建立分级授权与用途限定规则,将高敏感信息置于“最小可用”范围,降低不必要的暴露面;在平台上叠加信用评分与风险分层,让不同信用等级企业获得差异化服务费率与风控要求,从制度层面引导信息资源共享与合规使用。

供应链智能化需要将感知、决策与执行闭环化。需求预测不应只关注销量时间序列,还要吸纳宏观变量、舆情脉冲、替代品冲击与政策变动等信号,构建多源融合的“需求侧数字孪生”;库存与生产排程引入滚动优化机制,在海运时延、港口拥堵与汇率波动的扰动下依旧保持稳态;运输组织采用动态路径规划与共同配送策略,结合车辆装载率、路网拥堵与口岸通关窗口期进行实时重算,使“成本-时效-风险”三者的权衡透明可控。各环节数据沉淀到统一的可观测平台,便于管理者在同一界面上追踪服务水平与预算执行。

物流系统的智能升级可以作为生态的“压舱石”。在干线运输与“最后一公里”环节,引入智能分单、仓储机器人与自动分拣设备,结合地理围栏与异常事件检测,及时识别偏离轨迹、温控失效与延误风险;对国际航线与口岸作业建立数字孪生模型,模拟不同资源配置与时序方案,提前暴露瓶颈,指导班次与堆场调整;在绿色供应链维度,叠加碳排放与排放优化模型,将碳约束纳入运力分配与价格联动考量,实现成本与环保的协同改进。

3.完善人工智能国际贸易规则与监管体系

规则建设需要直面跨域协作的现实难题。可在多边框架下推动确立人工智能贸易行为的基本原则与底线标准,涵盖数据权属、可解释性、责任分配与问责路径,形成“高层共识+领域细则”的双层结构;对跨境数据流动建立分级分类政策工具箱;一般经营数据实施快速流转通道,涉及个人与敏感要素的数据执行出境评估与负面清单管理,并为科研与公共利益设置受控豁免,兼顾安全与创新需求。

监管方式应转向“嵌入式、可计算、近实时”。一方面,推动算法备案与分级披露,明确训练数据来源、关键特征、风险边界与人工干预点,便于监管机构进行穿透式审视;另一方面,建设智能监管平台,接入口岸、金融、税务与平台企业的合规模块,依托联邦学习与安全多方计算开展联合稽核,既不集中原始数据,又能实现风险线索的交叉验证;对于数字产品的计税难题,引入基于交易可验证记录与合成对照样本的计量模型,减少“利润转移”与“无形资产规避”的灰色空间。监管工具宜保留“试点-评估-迭代”的弹性通道,通过监管沙盒降低新技术的准入摩擦,同时以退出机制约束风险外溢。

协同治理不可或缺。跨部门之间应建立共享目录与标准化数据报文,打通多头采集与重复申报的堵点;对企业合规提出“内控四件套”要求,即数据台账、算法说明书、流程图与事后审计报告,形成自证合规的常态化机制;对违规与失范行为,设置教育纠偏、经济处罚与市场禁入的梯度处置措施,提升制度威慑力与可预期性。

结语

人工智能赋能国际贸易转型升级意义重大,但在赋能转型升级过程中也面临技术、数据、规则、监管等方面的困境。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扩大应用范围”“构建智能国际贸易生态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及智能化管理”“完善人工智能国际贸易规则与监管体系”等策略,能够有效应对国际贸易转型升级中的各种困境,并为行业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在促进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提高国际贸易数字化及智能化水平。

(作者单位: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破解企业生育友好与用工成本矛盾的策略

■ 张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企业是“生育友好”社会责任的重要承担者。近年来,从《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儿服务”,到多地推出“企业生育补贴”“育儿假配套激励”等措施,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信号明确地将企业纳入“生育友好”体系建设当中。

然而,企业普遍面临生育友好与用工成本的矛盾。产假政策为职场女性提供坚实保障,却也让企业面临三重困境。一是用人成本增加。员工休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期间,企业需额外招聘临时人员或安排其他员工加班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增加了招聘成本和加班费用,部分关键岗位员工的休假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延迟、业务开展受阻、岗位调配失败等问题。二是育儿补贴造成的经济压力。没有生育保险的员工休产假期间,企业要保持持续承担其基本工资的发放,这部分费用构成企业人力成本的直接增量。三是育才计划被打断。企业培养、晋升女员工过程中不得不考虑生育因素,这不仅打击了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还对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与长远发展产生负面效应。需要明确的是,企业要依法依规落实生育休假制度,按时按量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这是企业在法治化社会经营发展的基本前提。在此基础上,企业可在不损害职工生育权益的框架内充分发挥自主性,通过多元方式探索用工成本的优化路径。

一、引入大数据、协同办公软件等技术

引入大数据、协同办公软件等数字技术,实现工作流程的数字化、信息化和

智能化,同时设置灵活产假机制、弹性工作时间、居家办公模式,打破业务对特定时段、特定场合、特定途径的高度依赖。支持员工在多种场合(如客户现场、异地办公点、交通途中)、多个时间段(如工作日加班、周末应急处理、节假日保障)、通过多种途径(如线上办公软件、移动终端、远程协作平台)快速响应工作需求,打破部门、地域、员工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工作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共享,减少因人员休假造成的工作断层。

二、定期调研职工生育计划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人手

定期调研掌握职工生育计划,能够将被动应对生育休假转化为主动统筹资源,实现人力资源与工作任务的动态匹配,避免出现资源浪费或配置不足的情况。目前,许多企业在职工生育计划调研中采用的方式较为单一(如仅通过问卷调查),导致调研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不足,且缺乏对职工生育后工作安排、职业发展需求的深度挖掘。调研后的实时跟进也存在欠缺。为节约用工成本,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职工生育信息登记制度,及时掌握职工生育情况,协助职工办理生育保险相关手续,同时尽早发现职工“引孕入职”等违规行为,并按照内部规定予以妥善处理,或请工会、妇联等第三方机构出面协调沟通。

三、提升工作调度和岗位调配水平

允许职工通过加班、补班、换班、配偶顶班形式完成工作,允许职工预留或预支年假、婚假等法定假期用以补产假,允许职工自愿减少、停发部分工资与福利,换取更多休养、陪产、育儿、哺乳时间。注重培养职场“多面手”,让其在员工

休产假期间暂代岗位工作,或通过外聘临时工、实习生的方式填补人力空缺。在招聘环节,注意合理匹配老、中、青女性比例,避免短时间内大量女职工集中休产假导致公司业务停摆。在签约时明确职工享受生育权益和应履行的义务,如产假前后需履职尽责,休产假需提前报备、产假结束需及时返岗等。

四、就近开设孕产妇护理和育儿机构

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就近开办、与邻近单位合办或签约合作的方式,设立孕产妇护理机构、托育机构,课后儿童托管机构等,协助职工减轻育儿压力,使其能更专心投入工作。其中,就近开办模式适合员工人数较多、自有场地充足的企业,在工作场所周边设立孕产妇护理中心或托育机构,实现工作与育儿的无缝衔接;邻近合办模式适用于规模中等的企业,通过联合周边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企业,在区域内共同出资设立共享型孕产妇护理与托育机构,共享资源、分摊成本,减少单个企业的经济压力;签约合作模式适用于资金有限的企业,企业筛选口碑良好、资质齐全的孕产妇护理机构与托育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员工争取优惠服务价格与优先服务权益。以上三种模式均可采用“员工部分自费+企业部分补贴”的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五、凭借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方面的贡献申请政策倾斜

企业可凭借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中的实际贡献,向当地政府申请政策激励、形象宣传,从而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好感度。例如,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可针

对企业用于生育支持的费用支出(如育儿补贴等),向政府申请给予一定比例的税前扣除优惠,或适当降低企业的相关税率;为解决员工因生育带来的子女教育问题,可申请政府在员工子女入学、升学等相关政策上给予适当倾斜;建议当地政府在企业参与政府相关项目投标、行政审批等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积极履行生育社会责任的企业。

六、积极打造“生育友好型企业”的金字招牌

企业依法保障员工的生育休假权利,员工自然会感受到企业的关怀与尊重,从而增强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忠诚度,进而有效减少劳动纠纷,降低企业的用工风险和管理成本。同时,享受到单位生育关怀的男女职工能够以更饱满的热情和更高的积极性投入到工作中,主动为企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创造更多价值。此外,参与孕产妇护理与托育服务供给,既能体现企业对员工权益的高度关注,又能向社会传递企业的人文关怀,塑造有担当、可信赖的优质品牌形象,为企业赢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七、企业兼顾用工成本和生育友好需要政府协助

政府不仅是政策制定者,还在生育环境建设中担当引导者、组织者、协调者的角色。面向用人单位,政府一方面要强化监督约束,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孕产妇能休足产假,且在产假前后免遭职场歧视、霸凌等不公平对待;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女职工占比高、产假政策执行到位企业的政策倾斜,通过资金激励、成本补偿、荣誉表彰和税收优惠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同时,明确女职工享受产假权利的同时应履行的义务,如产假前后需

履职尽责、休产假需提前报备等,对“隐形不入职”等钻政策空子的行为进行批评纠正。此外,政府还需为孕产期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综合性援助,如设置过渡岗位、开展技能培训等,不断提升市场可用劳动力的职业水平,缓解企业用工压力。

八、企业兼顾用工成本和生育友好需要员工配合

员工也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选用以下方式降低生育成本:入职后尽快制定包含生育计划的职业规划,注重发展灵活职业路径和居家办公能力,提升个人压力管理与情绪调节能力;在生育休假前主动储备工作业绩和生育经费,休假期间酌情开展业务学习和微量工作,假期结束后及时返岗,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尽快回归正常工作状态,避免因超长期休假引发生体退化性病变、倦怠情绪滋长、职业竞争力锐减等负面效应。女员工怀孕后应及时向用人单位报告,以使用人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人事调整及相关手续办理。同时,员工需理性看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育假期时长与津贴水平,理解当前我国乃至全世界产假政策的起步性、基础性和发展性,体谅所在单位的实际难处。

“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企业纳入“生育友好”体系建设不仅是政策层面的导向,更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政府科学引导、企业为员工提供更完善的生育支持、员工自主平衡好家庭与工作,三方协力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校)